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推水县城第二初级中学

设计人(全称): 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扎水县城区第四小学建设项目工程设计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柞水县城区第四小学建设项目。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_____。
3. 工程内容及规模: 全专业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18 班小学教学班, 总建筑面积约 6599.0 m²。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 柞水县下梁镇柞水城区二中东南侧。
5. 工程投资估算: 2982.68 万元。
6. 工程进度安排: 初步设计 10 天, 施工图设计 25 天。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标准。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 建筑单体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总体设计。
2. 工程设计阶段: 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 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及后期配合。

工程设计的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2023 年 02 月 24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 2023 年 03 月 30 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 470000.00 元

人民币（大写） 肆拾肆万圆整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原树斌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副本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份、副本

份，设计人执正本 份、副本 份。

发包人：普水县城关第二初级中学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码：12611026436435099T

地址：普水县下梁镇沙坪社区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张永学

委托代理人：

电话：0914-2088339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陕西普水农商行营业部

账号：2708070101201000077637

时间 2023年2月4日

设计人：广州穗康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1067418583113

纳税人识别码：914401067418583113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222号之三4909房

邮政编码：510623

法定代表人：程东万

委托代理人：杨丹

电话：020-37873435

传真：020-37857609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五羊新城支行

账号：44031701040004869

时间： 年 月 日